

重点

九成被访上楼户 对未来充满信心

本报记者 李文鹏

1月11日,《山东省城镇化特征及农民权益保障状况调查研究》发布,该报告对我省农民“上楼”后的生活状态进行了较为详实的调查。数据显示,九成以上被访者对未来充满信心,认为日子会越过越好。

这一报告是省社科联和省民意调查中心联合主办的“调研山东(2010)”大型社会调查活动重点立项课题之一。

75%被访者 上楼后支出增加

调查发现,“上楼”已成为城镇化的一大标志,城镇化后的农民住房以楼房为主,比例超过3/4。同时,调查显示与城镇化之前比,54.5%的农民住房面积有所增加,表示住房面积变小的不足两成。

在城镇化的过程中,不少农民得到一定数额的土地补偿,并且能从非农产业中获得收入,因而收入有所提高。调查显示,城镇化后46.6%的农民家庭收入增多,45.7%基本没变,两者合计,超过九成农户的收入在城镇化过程中保持平稳或稳中有升。

同时,农民进城后生活开支也有所增加。城镇化后的农民进一步脱离

了农业生产,自给自足难以继续,对生活日用品的开支明显增多。此外,“上楼”后做饭、取暖均告别了“炊烟袅袅”,水电气费用大幅增加,调查发现,超过3/4的农民表示城镇化后家庭开支有所增加,表示生活成本降低的仅有3.5%。

调查显示,生活成本的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大大降低了农民“上楼”后的幸福感——近六成(58.3%)农民感受到了生活成本上升的压力。让人稍感欣慰的是,超过3/4的农民可以承受城镇化后的生活开支——41.7%感觉生活压力不大,可以轻松应对,33.6%表示虽然压力较大,但尚可以承受。

被访者中 不足两成变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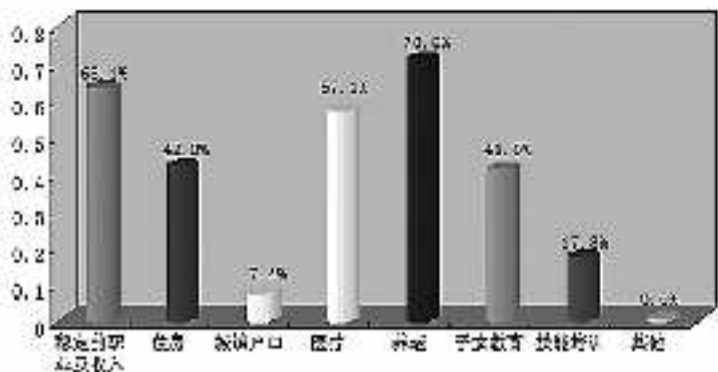
调查发现,已经城镇化的农户家庭收入来源广泛,半数以上家庭收入主要来源为工作(固定工作+打工/干零活),以经商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有14.8%,只有28.9%的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为务农。

然而,调查同时发现,城乡二元体制问题并未随着本轮城镇化的快速推进而破解。城镇化后,仅有17.1%农民身份发生变化,由“农民”变为“市民”;2/3的农民只是住上了小楼,户口未发生任何变化。对于多数农民来说,本轮城镇化只是暂时改善了他们的居住方式和生活质量,并未改变他们的农民身份。

调查发现,对于“土

地换户口”的做法,只有24.5%的农户表示愿意用“土地”换“户口”,超过半数的农民并不希望“交出”土地成为“城里人”。除了农民对土地的天然感情因素之外,经济利益的考量也是重要因素。

调查发现,“农民工”和“村改居村民”是城镇化中两类不同的群体,他们对政策的期许并不一致。打工进城者希望在城镇中享受市民待遇;而“村改居村民”则不愿意失去村庄提供的福利,不愿意切断自身与村庄的联系。因为,很多村庄拥有土地资源和村办企业,在城镇化以后,这些收益仍在原村民的范围内分配。



成为城里人 还有多道坎

对农民来说,步入城市虽已不再遥远,但城市文明对于他们而言依然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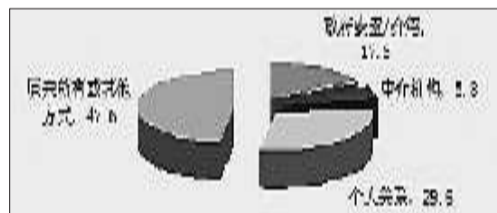
就居住方式而言,农家小院既满足了农民的起居需要,也起到了“仓库”、“养殖场”等作用。调查发现,“平改楼”之后,仍有近三成农民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务农,他们能否习惯没有小院的生活,是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

其他诸如垃圾处理、家禽饲养、菜园料理、做饭取暖、交通出行、言谈举止、衣着打扮乃至休闲娱乐等等,这些原本习以

为常的生活习惯进城后都将面临全新的改变。

就社区管理而言,在统一集中居住的小区里,农民往往还要受到相对严格的物业管理条例的约束,并对相关物业公司的服务付费,农民接受这一现状需要时间。

另外,许多农民仍然具有小富即安、得过且过的思想,因为目前村庄福利较好而失去了就业、创业的动力。需要看到的是,像过去城市里“单位人”身份曾发生重大变迁一样,“村庄人”的身份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被访者获得现有工作的途径(%)

人气礼品 汉王电纸书真给力! 历经百万户检验,一本好书抵万金



N800

N518 D21 升级版 N618 升级版

电子纸 9寸屏 文件阅读更舒适

看文件、作批示 商务办公好伴侣

免盘上门服务

汉王科技

汉王电纸书, 新一代的阅读器, 采用电子墨水技术, 护眼不伤眼, 携带方便, 随时随地阅读, 是您商务办公、休闲娱乐的最佳选择。

读新书、看新闻 能上网能上网

汉王电纸书N800, 支持PDF、TXT、EPUB、HTML等多种格式文件, 支持网络在线阅读, 让您随时随地享受阅读的乐趣。

读文本、看图片 自动翻页很方便

汉王电纸书N800, 支持PDF、TXT、EPUB、HTML等多种格式文件, 支持网络在线阅读, 让您随时随地享受阅读的乐趣。

会议用、培训用 客户定制更实用

汉王电纸书N800, 支持PDF、TXT、EPUB、HTML等多种格式文件, 支持网络在线阅读, 让您随时随地享受阅读的乐趣。

咨询电话: 4008-91-8881

客户服务热线: 0531-8310310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纬三路汉王大厦

“电力彩虹连万家”摄影大赛评选结果揭晓 49件拍客作品获大奖

本报济南1月11日讯 由本报主办、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协办的“电力彩虹连万家”拍客摄影大赛评选结果揭晓。

此次大赛自2010年9月14日启动, 2010年12月15日截止, 共收到拍客上传作品2000余幅, 部分作品已陆续在本报刊登。日前, 由本报、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和省青年摄影家协会等单位组成的大赛评委会对入围作品进行评选, 最终确定了49件作品分获一二三等奖, 另有50件作品获得优秀奖。

1月13日下午, “电力彩虹连万家”拍客摄影大赛颁奖典礼将在贵友大酒店举行。(本报记者)

获奖名单

一等奖(5名):

《巛之路》(宋明刚 摄)

《日出而作》(杨德政 摄)

《零点行动(一)》(吕德金 王剑 摄)

《抢修》(房蓝海 摄)

《为了山中那盏灯》(孙琦 传忠 戴伟 摄)

二等奖(15名):

《万家灯火》(李鲁建 摄)

《丈量“十八盘”》(泰嶷 摄)

《流光溢彩》(郭颜 摄)

《点“靓”趵突》(徐可 摄)

《“风”富多彩》(任梦雪 摄)

《新月》(朱连生 摄)

《织线人》(王凌云 摄)

《输送光明》(夏晓民 摄)

《温暖渔家》(邵跟义 摄)

《蒸蒸日上》(张箭 摄)

《水电“十八盘”》(李强 摄)

《零点行动(二)》(李柏松 孙建伟 徐颖 摄)

《空中“芭蕾”》(杨斌 摄)

《“机”餐渴饮》(李霞 摄)

《挥汗如雨》(牟宗亮 摄)

济南商河水务局原副局长落马 贪污受贿近百万, 获刑12年零6个月

本报济南1月11日讯(记者 李文鹏) 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法院近日对商河县原水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加芬贪污、受贿案作出一审宣判。张加芬因贪污罪、受贿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和10年零6个月, 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零6个月。

张加芬, 男, 43岁, 汉族, 大学文化, 中共党员, 原系商河县水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06年至2008年, 在担任商河县水务局农水站主任、县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站长、县农村通自来水工作办公室成员等职务期间, 张加芬利用其具体负责、管理县农村通自来水工程的职

务便利, 向各施工单位或个人以留取办公经费为名, 采取虚构工程、货物价款, 收入不记账等手段, 5次非法占有公款人民币394325元。

另外, 2006年至2009年, 张加芬在担任商河县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站长、县水务局副局长等职务期间, 利用其主管农田灌溉工程、监督管理县农村通自来水工程的职务便利, 为他人谋取利益, 8次非法收受或索取他人贿赂款人民币530910元。

法院审理认为, 在部分受贿的犯罪事实中, 张加芬具有索贿情节, 本应从重处罚, 但在检察机关初查过程

中, 在被依法接触后, 张加芬主动交待了部分贪污、受贿的犯罪事实, 构成自首, 因而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 张加芬又主动交待了检察机关不掌握的同种犯罪事实, 属于坦白, 且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 积极退缴赃款, 亦可酌情从轻处罚。

法院审理认为, 张加芬身为国家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非法占有公款; 索要或非法收受他人钱款, 为他人谋取利益, 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受贿罪, 应数罪并罚。在充分考虑上述各种法律因素的基础上, 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